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2  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邵星堯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47  
傳真：2723893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311255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103年4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711號函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僅有2位委員之執行事務疑義函件影本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4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31號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理人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邊泰明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

理事長	會務主任	財務主任	常務委員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組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	103年	4月	24日
第	924		號
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2  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邵星堯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47  
傳真：2723893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311255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103年4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711號函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僅有2位委員之執行事務疑義函件影本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4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31號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理人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邊泰明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

計 劃 經 濟 學 主 要 概 念 考 試 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706

電子信箱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傳 真：(02) 8771-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僅有2位委員之執行事務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3年4月3日府授都建字第10362111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卷查本部94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40085945號函釋略以：「按『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。』、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。主任委員、管理委員之選任、解任、權限與其委員人數、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，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。但規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』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規定。至於本案公寓大廈業經依法選出管理委員組成第11屆管理委員會在案，嗣後因委員辭任，僅餘2位管理委員，致不能成會而無法推選主任委員，除請其儘速依法補選或改選管理委員外，有關



臺北市府 1030411



\*AAA10311255200\*



裝

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，該管理委員仍須依規定執行職務，且管理委員如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時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，依條例第25條第3項規定，亦負有召集人之義務。」故僅餘2位管理委員時，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，該管理委員仍須依規定執行職務；另外，本部營建署102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4402號函所釋示，係指管理委員執行職務時如涉及須以召開管理委員會作成決議，因管理委員僅餘2人，無法召開會議，故無從執行管理委員會該職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訂



線